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文昌镇权责清单

2024 年 6 月

说 明

文昌镇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东片区，为城市规划区内中心镇。镇域面积 27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 18 个社区，常住人口 15.14 万人。居民小区 205 个，其中有物业服务小区 102 个，业主自治小区 59 个。辖区有大型商贸综合体 6 家，大型市场 3 家。

近年来，文昌镇坚持党建引领经济发展、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各项工作。抢抓城市发展机遇，大力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23 年 8 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创新社区治理，率先在黄河花园社区试点开展社区治理“金点子”公益创投项目，在 11 个社区推行“442”薪酬制物业管理新模式，打造“红色物业”3 个，创建完整社区示范点 2 个。文昌镇及所辖村（社区）先后获得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国文明村、自治区文明村等荣誉。

2024 年 3 月，文昌镇被确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乡镇（城关型）。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在各级指导组的精心指导下，文昌镇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严把工作环节，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梳理事项，精心编制清单，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加强审核把关，高质高效完成事项梳理、拟

订清单初稿工作，通过“三上三下”广泛征求意见，最终梳理形成基本权责事项、配合权责事项和收回上级部门权责事项共 364 项。其中，基本权责事项 144 项，配合权责事项 141 项，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79 项。

基本权责清单是围绕文昌镇主体责任，通过全面梳理镇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的职责，形成的镇履行职责明细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权责事项 144 项。

配合权责清单包括类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镇配合职责和履职保障 7 个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社会管理、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旅游 12 个领域，共有配合权责事项 141 项，涉及 29 个部门（单位）。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包括类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 5 个要素，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考核评比、整治整改和其他类 5 个板块，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79 项，涉及 15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权责清单.....	1
2. 配合权责清单.....	13
3.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71

基本权责清单

序号	权 责 事 项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6	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机关等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补选、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的指导与监管；督促各村（社区）对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及时更新；指导社区自治，做好社区服务阵地产权接收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
8	负责本镇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0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建立镇、村（社区）宣传队伍，运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本镇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6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
17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提案。
18	负责本镇国防动员、武装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0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开展妇女儿童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建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推进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残协定期开展入户访视、政策宣传、需求调查等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4	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25	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指导社区党组织规范运行“联合党委”制度，发挥区域化党建优势，推动资源共享，延伸服务触角。
26	深化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夯基扩面行动，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
二、经济发展（16项）	
2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28	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吸引外部资金和项目，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负责本镇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30	落实城市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
32	负责本辖区镇村（社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33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
34	严格管理镇村经济活动，防控债务风险。
35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监督和财政预决算管理。

序号	权 责 事 项
36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7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本镇统计队伍和阵地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机制。
38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9	开展城镇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等统计工作。
40	负责本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集体资产和资源、农民负担、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对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和涉农财政资金进行重点审计。
41	负责本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社区）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42	利用辖区大型商贸体、商圈，组织开展美食节、文化旅游节、音乐节、传统文化展示等促消费活动。
三、民生服务（26项）	
43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便民服务事项办理。
44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工作。
45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
47	做好本镇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8	开展精神障碍等特殊群体的排查、巡访和关爱。

序号	权 责 事 项
49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工作，协助医疗机构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0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申报登记工作。
51	完善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督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52	负责本辖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53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54	对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进行备案。
55	做好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负责本辖区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政策衔接、待遇申领、待遇暂停、待遇恢复、待遇资格认证、死亡待遇领取，配合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审核。
56	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提交相关部门审批确定后公示。
57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
58	做好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助餐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59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0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常态化救助帮扶。
61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动态监管，保障残疾人权益。
62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63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64	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65	宣传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相关政策，指导申报主体填报资料，对巡查发现的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存在问题的及时处置。
66	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67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及履职监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8	优化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功能，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健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四、平安法治（16项）	
69	落实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70	制定五年普法实施方案和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71	健全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受理、办理、答复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各类涉访人员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社区）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72	负责本镇重点人群的稳控和重点区域治理。
73	指导村（社区）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处置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74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
75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76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77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社区基础网格赋码等工作。
78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79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好法学会工作，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
8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国家安全等相关宣传教育，参与处置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81	负责本辖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82	负责本镇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综合执法工作。
83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会议及文件精神。
8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村（社区）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禁牧封育政策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城乡建设（7项）	
85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协助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86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有关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序号	权 责 事 项
87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供水设施维护。
88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8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确保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90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房屋翻建，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1	依法处置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拆除违章建筑。
六、生态环境（13项）	
9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93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非法伐木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置。
94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保护林木资源。
95	加强本辖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6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97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98	开展水污染治理，对本辖区自建污水终端设备建立台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99	开展水源地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0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做好本辖区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10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102	协助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处置。
103	负责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104	负责本辖区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七、乡村振兴（17项）	
105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察，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处置。
10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本辖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107	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10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监管。
10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
11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111	核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退耕还林补贴。
112	调解职权范围内土地、林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纠纷。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13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114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115	负责本辖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116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17	开展动植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农作物、森林、经济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
118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质量问题及时处置。
119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工作。
12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管理机制，发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
121	负责本镇日光温室改造提升，摸清存量、建立台账，宣传政策、组织实施。
八、文化旅游（9项）	
122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23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12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
125	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26	负责本辖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127	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推动文化休闲旅游集聚区建设，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旅游与农业、体育、康养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128	加强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开展品牌创建、指导等级评定等工作。
129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保护旅游者权益，配合行业部门及时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安全巡查及纠纷处理。
130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旅游 IP 形象，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九、综合政务（14 项）	
131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32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33	负责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党务、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134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3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36	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37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38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39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4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41	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4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43	负责本镇干部人事档案核实补充完善，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144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的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定结果核发社区工作者工资及补贴。

配合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党的建设（5项）						
1	申报享受任职累计满20年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	1.《关于对全区连续任职20年以上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奖励补贴的规定》（宁党办〔2009〕96号） 2.《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2〕82号） 3.《中卫市任职20年以上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办法》（卫党办发〔2009〕149号）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1.印发申报通知，指导乡镇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排； 2.对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批，根据补贴金额，将补贴划拨至乡镇。	配合摸排各村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	开展业务指导
2	镇、村（社区）书记“擂台比武”活动	《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2〕82号）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1.制定“擂台比武”活动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擂台比武”初赛； 3.组织开展“擂台比武”决赛，通报决赛结果。	1.组织辖区各党组织书记参加“擂台比武”初赛； 2.根据初赛成绩推荐决赛人选。	开展业务指导
3	换届后镇党委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村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分析研判	1.《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二条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考察方案，成立考核、考察工作组； 2.组织考核、考察工作，形成考察报告。	配合上级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四十五条 2.《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办发〔2022〕44号） 3.《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案件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工作指引》（中纪办发〔2022〕6号） 4.《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中纪发〔2024〕2号）	沙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沙坡头区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开展业务指导
5	网络舆情处置及网络安全工作	1.《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2.《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宁党办〔2016〕7号）	沙坡头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办理上级督办和监测发现的网络舆情； 2.开展网络舆情线上引导和线下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乡镇进行回复，上报舆情处置情况说明。	1.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本乡镇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 2.做好本乡镇网络安全工作； 3.做好舆情线下处置工作。	开展业务指导
二、社会管理（40项）						
6	打击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受理、核查、答复打击传销各类信访咨询和举报投诉，完善传销案件和参与传销人员信息数据库，汇总和通报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加强对户籍、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等规范管理，健全制度。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沙坡头区教育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司法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教育局：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	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进行死亡畜禽的收集，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村级防疫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保障防疫员队伍的劳务报酬； 2.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3.对政府购买服务的防疫合作社提供疫苗、防护等物资。	1.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 2.按照要求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经费保障
10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五条	沙坡头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	按照属地、属事原则，积极配合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开展业务指导
1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沙坡头区财政局	1.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3.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集中排查等多种方式的主动风险排查机制，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验、培训、指导等工作；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整改整治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机关报告； 3.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沙坡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1.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2.负责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组织业务培训
14	开展审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沙坡头区审计局	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投资项目、村集体经济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资料。	提供政策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5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机操作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 2.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有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况，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取证，并配合处理处罚相关事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6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监督农机载人行为，确保安全； 2.对违规者进行处罚，扣押相关证书、牌照；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农机使用安全意识。	1.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初步处理； 2.配合对违规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执行扣押措施，协助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7	对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2.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检查自备井是否有防护措施、取水电源设备电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水源周边是否有污染源，按照权限督促整改，权限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关停自备井。	提供区域内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名单并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和法律法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管护	《宁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 沙坡头区水务局：抓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编制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建立水利设施管理制度；排查辖区水利工程设施并建立台账；巡查辖区水域安全并建立台账，督促责任主体对巡查问题进行整改；定期维修养护水利工程设施；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岁修工程。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9	人饮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更换改造铺设管道、新建阀井、管道穿渠等； 3.进行人饮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4.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1.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2.配合第三方统计自来水存在问题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3.宣传冬季自来水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培训、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核查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2.收集固定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及违规建设地下取水井现场证据，完成现场勘验； 3.督促当事人完成整改。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或收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开展业务指导
2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执行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2.对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依法申请办理涉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监督实施涉河工程建设; 3.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2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建立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管理名录; 2.督促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3.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等名录,开展业务指导
25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自建设取水工程审批、登记; 2.开展日常巡查,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3.对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提供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并开展业务指导
2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28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进行拆除；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并开展业务指导
3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建立抗旱设施管理台账； 2.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3.制止违法行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水源和抗旱设施名录、技术指导和政策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2	农业设施产权确权颁证	《沙坡头区开展农业设施产权确权颁证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农改办发〔2019〕1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大型农业机械、设施大棚、冷储设施，畜禽圈舍4类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业务，统一保管农业设施产权证书。	对申请人农业设施设备权属、土地性质、产业规划、相关政策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提供业务指导
33	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专家对拟建养殖场进行动物防疫风险进行评估；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配合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工作； 2.受理新建养殖场选址建设申请，现场勘查选址情况，核实土地属性； 3.对新建养殖场所选址提出指导意见，审核防疫、环保等必备条件； 4.依法做好备案手续。	提供业务指导
34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八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改革规划； 3.对乡镇上报的设置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审批。	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裁决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联合其他毗邻省份或自治区内其他市、县（区）组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组织各乡镇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针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依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文件做好认定裁决工作。	1.对巡查发现的行政区域界线位置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现场执法和认定裁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6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如遇特殊情况，联合毗邻省份、市、县（区）、沙坡头区各乡镇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检查； 2.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巡查发现的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七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2.联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3.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改正。	1.对巡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地名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提供业务指导
38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统计	《关于做好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分工调整工作的通知》（宁统字〔2018〕5号）	沙坡头区统计局	1.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组织抽中的样本村（社区）统计人员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报送统计数据。	提供业务指导
3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防疫风险评估；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配合上级部门或专业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 2.对新建养殖场所选址提出指导意见，审核防疫、环保等必备条件； 3.上报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提供业务指导及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农人发〔2021〕9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统筹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实用人才建设,吸纳区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	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提供政策支持
41	农机审查及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审查乡镇上报的农业机械补贴信息;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免费检验审验; 3.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1.宣传农机检审及补贴政策; 2.组织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报。	提供政策支持
42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提供业务指导
43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4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九条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相关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2.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3.督促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相应控烟职责，对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开展控烟宣传； 2.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员及时劝阻，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处理。	提供业务指导
三、卫生健康（4项）						
45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信息进行核查； 2.将核实结果上报上级部门。	发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提供业务指导
46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18号）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依托社区提供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建立多部门日常巡查与管理机制。	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 2.开展联合检查； 3.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慢性病综合防控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根据乡镇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1.配合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治重点慢性病知识知晓率和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倡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 3.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8	分娩实名制信息核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1.《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 2.《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并分发至各乡镇核实，汇总后填报人口监测系统； 2.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1.根据下发的名单，对每月新生儿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填写上报生育监测表； 2.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提供业务指导
四、社会保障（8项）						
4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2.《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分局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发〔2015〕158号)		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		
50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农业保险条例》第三条	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提供资金保障和业务指导
51	粮食种植补贴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宁农(种)发〔2022〕18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粮食种植补贴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发放程序; 2.汇总审核粮食补贴信息,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调查统计耕地增减变化情况; 2.汇总粮种补贴花名册,并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资金。	提供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2.《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 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评选活动； 2.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并组织实地验收； 3.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核发补助资金。	对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配合做好验收。	提供业务指导、政策支持
5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1.《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发〔2016〕30 号） 2.《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22 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处置等行业规范； 2.负责登记受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交由合作银行进行审批放贷。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54	粮食收购及节粮减损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2.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的通知》（宁粮规发〔2023〕2 号） 3.《沙坡头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3〕26 号）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推进沙坡头区节粮减损工作；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广泛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2.做好节粮减损政策宣传，落实沙坡头区节粮减损工作举措。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5	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1.《完整社区建设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 号）》 2.《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办流通函〔2021〕176 号）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制定方案，指导乡镇完成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和评价工作。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指导乡镇完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	1.指导试点社区初步制定试点方案； 2.配合牵头实施部门，做好试点建设工作； 3.配合做好评价工作。	提供政策、资金支持
56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0〕7 号）	沙坡头区委社会工作部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教育培训管理考核、人员管理等制度。	1.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2.配合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日常管理教育。	提供政策支持
五、投资促进（1 项）						
57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2.《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审计局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沙坡头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沙坡头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六、市场监管（18项）						
5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59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隐患排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学校、幼儿园、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1.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 2.对巡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0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对辖区内各种经营主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1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依法对商铺和从事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城市建成区域内不在划定区域内摆摊设点行为进行处罚。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2.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2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经营主体依法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经营主体进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的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主体和集贸市场管理主体，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集贸市场管理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8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养殖户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集中收集并上报； 3.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69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九十三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督促养殖户对养殖畜禽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 3.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7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水域养殖环境进行评估，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进行养殖使用证审批、备案；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2.对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7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7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5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7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处罚； 2.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向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移交。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对餐饮行业进行行政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向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进行移交。 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对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行业部门建立与乡镇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七、应急管理（18项）						
77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健全完善沙坡头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镇、村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指导镇、村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8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物资保障
79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违法犯罪行为。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排查； 2.协调消防、公安机关、住建等单位联合执法。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80	对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2.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责任单位。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在本辖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82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配合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	1.对本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辖区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业生产领域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4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85	对辖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对本辖区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6	对辖区住宅小区 安全生产检查 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沙坡头区应 急管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 援大队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 头负责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建筑安全 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 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住宅小区 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住宅小 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 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 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 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 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 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	组 织 业 务 培 训，开 展 业 务 指 导
87	对辖区大型群众 性活动的安全 监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 分局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1.审批 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 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 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 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 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 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组 织 业 务 培 训，开 展 业 务 指 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8	地质灾害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4.会同沙坡头区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部门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区开展日常实地巡回检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2.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3.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1.提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点位； 2.提供巡查内容以及技术力量支撑； 3.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9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9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9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9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及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八、自然资源（12项）						
95	乱占耕地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2.《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宁农（种）发〔2019〕21号）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加强执法检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及时向乡镇反馈乱占耕地问题，督促和指导乡镇对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向乡镇反馈设施农业违规问题，督促和指导乡镇对违规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1.实地核查反馈的图斑信息； 2.“农事直通”APP信息录入； 3.组织开展乱占耕地问题排查； 4.对反馈图斑进行整治，对涉及违规建设、乱占耕地的主体或个人进行查处； 5.督促相关主体或个人对违规建设的乱占耕地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及时反馈乱占耕地信息，并提供业务指导
96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提供卫片图斑信息、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7	森林资源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限额指标实行分类管控； 2.审核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核实，审核通过后办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3.落实采伐许可证台账管理，定期核查； 4.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资源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现场核实，上报采伐数据； 3.报送采伐所需资料； 4.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1.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等活动 2.提供经费和物资保障 3.伐木许可相关信息同步告知乡镇
98	实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中卫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2.《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农发〔2020〕227号）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养殖证申请； 2.加强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及管理； 3.建立水域滩涂养殖台账。	对申请人水域滩涂养殖资格进行初步认定。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00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田间检疫检查； 2.开具产地检疫证书和签发调运证书； 3.根据日常排查和乡镇上报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组织防治，及时消灭。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01	林地、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林地、湿地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林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0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和草原征占用使用事中事后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条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草原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草原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3	深化山林权改革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 2.《沙坡头区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步伐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1〕74号）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队伍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1.做好山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化解林权矛盾纠纷，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组织发展林下经济，适时开展林草新品种推广种植，全面推行“以林养林”新模式； 4.强化林业技术服务保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04	深化土地权改革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 2.《中卫市沙坡头区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总体方案》（卫沙党办发〔2021〕74号）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 2.优化用地布局、构建统一市场、提升用地效益、加强用地管控。	1.宣传土地权改革政策法规； 2.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耕地保护、规划等涉及改革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5	深化用水权改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九条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 3.《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1号）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组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乡镇推进农业用水权改革； 2.指导乡镇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 3.统一调度水资源，抓好农业灌溉水量调度，合理调配各镇干渠取用水量； 4.汇总和下达各乡镇农业用水水量和水费文件。	1.按照各村各直开口农户实际种植面积、种植结构、申报年度作物种植计划及用水量，确保该干渠直开口年度计划用水量不超过用水权确权指标； 2.对农业灌溉确权面积用水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将各村用水农户逐级分解各村组和支干渠、支渠，建立健全农户用水权台账信息； 3.根据作物类型、水价和灌溉定额，科学核算亩均水费，水价明细公开； 4.结算各村年亩均实际用水量及水费。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委托开展农业用水管理专项审计
106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2.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抽查检查。对发现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行为严厉处罚。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九、城乡建设（10项）						
107	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2.《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通知》（宁建（保）发〔2023〕5号） 3.《沙坡头区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卫沙政办发〔2022〕34号）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牵头开展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监管及乡镇发现报告的房屋风险隐患鉴定研判，指导乡镇做好起底排查及隐患整治，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风险。	1.摸排自建房、城乡结合部农房数量，建立台账； 2.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逐户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登记房屋使用人、建筑年限、构造方式等相关信息； 4.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台账梳理危房存量； 5.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 6.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等措施进行封存； 7.安排人员进行网格化巡查监管，加强极端天气情况下危房的安全巡查，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8	城市道路积水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条、第七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因降雨造成的城市道路积水，及时抽调人员力量及设备进行处置。	对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区综合执法局，并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及设备支持
109	城市建成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城市建成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线索移交的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建成区内公共领域违章建设进行立案查处。	对城市建成区内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0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和拆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住宅小区内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案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整改； 2.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及时通报临时建设审批情况
111	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3.《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宁农（经）发〔2021〕11号）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收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审核后上报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审批。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12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行盘活利用。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3	开展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2.《关于印发中卫市市辖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方案（试行）的通知》（卫住建发〔2022〕99号） 3.《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3〕80号）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税务局、沙坡头区财政局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完善用地手续、规划核实手续，办理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完善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测绘及权籍调查手续。 沙坡头区税务局：确定纳税主体，实施证缴分离征收契税。 沙坡头区财政局：保障相关税费资金。	1.进行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宣传； 2.对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小区完成首次登记； 3.抽调专人群众填写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出具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4.领取开具发票并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5.积极解决办证群众遇到的相关问题。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14	对城中村、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房屋依法征收拆除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发布房屋征收预公告，组织房屋现状调查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编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对未签订协议的被征收人下发《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4.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5.法院作出《行政裁决》后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1.确定房屋评估测绘机构并进行入户评估； 2.与被征收人就补偿安置条件进行协商，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将未签订协议的被征收人名单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住建部门对未签订协议的被征收人下发《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4.法院作出《行政裁决》后配合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提供安置房源保障，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5	老旧小区改造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 2.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协助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 4.做好老旧小区物业监管工作; 5.指导乡镇、社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 6.负责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 7.积极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改造工作。	1.做好老旧小区摸底调查上报工作; 2.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 3.协调处理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 4.动员、引导居民配合老旧小区改造。	做好上级财政资金申报工作,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
116	小区基础设施维修更新改造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做好小区物业监管工作,积极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维修改造工作。	1.发现或接到“三无”小区群众反映的墙皮脱落、掉砖掉瓦等安全问题,安排人员对其进行清理,排除安全隐患; 2.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供热问题,上报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到群众家中实地走访调查,若非供热问题,由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向群众答复,确定属于	做好上级财政资金申报工作,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供热问题的，由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协调供热公司对问题 进行整改； 3.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地基塌陷问题，上报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局，配合到群众家中进行实地勘测，若情况属实由沙坡头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处理； 4.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移动、联通、电信通讯公司存在的问题，立即上报沙 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进行处理。	
十、生态环境保护（15项）						
117	生态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 九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设置管护标识，限制人员和牲畜随 意进入，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 2.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并处 理火灾隐患、盗伐、病虫害等问题， 同时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监测； 3.对林分稀疏或受损区域进行合理的	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	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补植，增加森林覆盖率和生态功能； 4.适时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整形等，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5.开展相关科研项目，探索更好的管护方法和技术，同时加强公众的生态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6.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7.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118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5.《沙坡头区“小散乱污”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卫沙党发〔2023〕38号)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对“小散乱污”企业存在的污染环境、安全隐患、违规占地、证照手续不全、特种设备违规作业、不符合生产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达不到生产要求的依法进行取缔。	1.对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各部门加强配合，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六条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与工艺； 2.负责指导养殖户农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治理； 3.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对畜禽养殖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发现养殖企业未采取集中处理、收集等环保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120	对辖区内危废、固废进行源头管理和排查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废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固（危）废产生单位及个人的固废、危废处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发现的固（危）废隐患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问题； 3.配合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4.牵头协调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危废、固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21	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证照手续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2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组织工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负责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1.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督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现象； 2.做好烟尘、扬尘、煤尘管控。对辖区裸露土地洒水降尘，引导群众采用清洁取暖； 3.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123	扬尘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收储土地、裸露土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镇域扬尘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3.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125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认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 3.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专业设备支持
126	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长效机制； 2.负责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宣传、培训； 3.负责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点建设； 4.负责指导各站对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包装，填写好废弃物回收台账。	1.宣传指导养殖主体规范收集畜禽医疗废弃物； 2.督查养殖主体规范收集畜禽医疗废弃物情况。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核查违法线索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根据线索调查取证; 2.根据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采集等行为,及时上报。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12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外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监督、指导单位和个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加强联合执法
1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31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当事人对倾倒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十一、交通运输（3项）						
132	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条 3.《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交安委发〔2023〕19号）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	1.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2.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3.督促保洁公司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	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133	铁路护路工作	1.《关于加强铁路护路工作的通知》（沙铁护办〔2019〕1号） 2.《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2〕53号）	沙坡头区委政法委、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铁路沿线乡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及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协调推进沙坡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1.对铁路护路员进行日常考核； 2.定期巡查，对铁路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4.配合消除铁路周边安全隐患。	提供经费保障
134	农业机械及农机驾驶员安全培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定期组织农机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 2.检查审验农机驾驶证，按照规定予以核发。	开展农业机械及农机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十二、文化旅游（7项）						
135	文化市场检查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文化出版物的版权管理。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对辖区内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对本辖区内的影院、书店、网吧、印刷企业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禁的书报和影像资料提交相关线索，配合查处。	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6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建立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台账； 2.指导有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需求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申请； 3.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依规进行审批。	1.指导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的行为法人单位到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理审批手续；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督促整改。	提供政策支持
137	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2.对乡镇反馈问题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1.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进行排查； 2.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138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或相关机构；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组织各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9	文物及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名镇、名村的历史文化建筑和文物保护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明确巡查内容
140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进行审批，并加强监督管理。	督促健身气功站点的法人单位进行申报。	提供业务指导
141	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七条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开展乡村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配合对旅游从业人员发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手册和《市场经营行为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提供业务指导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行政许可（4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教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各类身心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有休学需求需要提出申请，虽然赋权给乡镇实施，但实际由教育局审批。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教育局： 1.指导举办者建立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核验举办者资质，对拟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 2.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该事项一直由教育部门负责。
3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员工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企业上传劳动合同到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系统自动认定为单位招用人员，无需到乡镇办理。
4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对购买毒性中药的用途进行核实； 2.指导下属医疗机构对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进行实名登记。	1.相关卫生机构及医师由卫健部门监管，乡镇无专业人员可分辨毒性药材； 2.乡镇无法核实群众购买毒性药材的用途，且对中药药性、用量不了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二、行政执法（59项）				
5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行洪沟道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群众举报及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3.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掌握行洪沟道划定情况，特殊情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上交后更加利于监管。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此项工作专业性较强，乡镇不具备处罚能力。
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进行处罚； 3.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该项工作对陡坡地的界定判断专业性要求高，乡镇难以准确判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该项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更利于监管。
1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11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防沙治沙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技术性和长期性，行业主管部门更能准确界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占用土地的日常监管；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3.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4.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核查违法线索确定是否需要立案； 2.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及勘验笔录； 3.根据证据及法律法规经合议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向当事人送达有关行政处罚的文书； 5.案件处理结束，订卷存档，统一存放于档案室。	乡镇无法掌握土地征占用批复的具体四至情况，专业性强，对超批复占用或未批先占土地缺乏判定依据。
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基本信息情况乡镇不了解，专业性强，无法界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城市建成区外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立案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立案处罚。	辖区范围内无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制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住建部门审核办理，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16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 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成区范围内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该事项调查取证难度较大，从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7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在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主次街道、巷道的巡查，对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进行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第五十五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乡镇调查取证的环节要求高，难以有效承接，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力。
20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随意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城市建成区外范围内随意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行为进行查处。	城市建成区内乱倒垃圾、泔水等违法行为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日常监管。
21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加强监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2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执法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2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群众举报、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开展走访调查； 3.对违法主体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罚款金额将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来确定。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25	危废监管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专业性强，乡镇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各环节，缺乏专业知识和判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6	固废监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专业性强，乡镇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各环节，缺乏专业知识和判断。
27	排污口监管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排污口监管需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专业设备，行业主管部门监测更加有利。
2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对工贸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2.对存在的工贸领域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拒不执行的，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生产、设备、技术规程等复杂且专业性强，无法实现有效监管。
2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专业性强、难度大，乡镇工作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技术手段，无法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0	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停产停业等决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采取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复杂，需专业人员排查、检查、研判，乡镇专业能力不足，监管难度大。
3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建设工程办理用地、规划、环评相关审批等手续涉及发改、住建等部门，源头管理分散，乡镇无法统筹进行处罚。
3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厕内不文明行为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及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进行监管和查处； 2.负责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制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公厕内不文明行为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及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进行监管和查处； 2.负责对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制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厕所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3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相关案件资料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相关案件资料移交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对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该项工作须专业人员检查检测，乡镇不具备专业能力，无法行使执法处罚权。
34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环境卫生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设置，乡镇不掌握具体情况，无法判定是否拆除。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九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后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此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如发生此类事项，乡镇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6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并进行罚款处罚。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行业部门掌握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37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对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实施监督；及时足额拨付各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现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补贴由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发放，乡镇不掌握发放名单。
3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该事项专业性较强，乡镇专业能力不足。
3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核发，乡镇对养殖区安全距离、屠宰场无害化处理措施等设置标准判定能力不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该事项专业性较强，乡镇专业能力不足。
41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42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1.《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该事项专业性较强，乡镇专业能力不足，不掌握相关情况。
4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该事项专业性较强，乡镇不掌握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进行处罚。	乡镇缺乏对水土流失鉴别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由行业部门履职更加有利。
45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资格的管理，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46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资格的管理，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47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赋权以来，未办理此类案件，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4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群众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情况由主管部门掌握，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9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1.《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业部门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养老院的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有利。
5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日常监管。
51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日常巡查； 2.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业部门掌握相关情况，对监管更加有利。
52	自然保护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在主管部门，乡镇无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专业人员，无法实现对自然保护区的有效监管，上交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药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接收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并进行核实； 3.对涉嫌未取得许可证生产或生产假农药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证据；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受到处罚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确保其按要求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整个行业的规范管理，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	农药生产许可证由行业部门审批，掌握生产企业相关情况，监管更加有利。
54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该项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更利于监管。
55	工贸企业污水排放监测和污染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工贸企业污水排放监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污水排放监测需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专业设备，行业主管部门监测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56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地下水水质监测需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专业设备，行业主管部门监测更加有利。
57	中频炉企业废旧钢材收购及流向监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发〔2018〕143号）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牵头对中频炉企业废旧钢材收购及流向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废旧钢材属于可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净化处理和再生利用等工艺要求专业性强，乡镇鉴别能力不足，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其收购流向进行监管。
5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七十五条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性高，乡镇工作人员缺乏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等安全技术监管知识，且无检测检验技术和设备，无法实现有效监管。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牵头负责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特种设备的检查监管专业性强、难度大，乡镇工作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技术手段。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0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电力公司，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督促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隐患； 3.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验收。	电力设施多在建筑物、构筑物建成之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存在安全风险，应由电力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实施。
61	易制毒精麻药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禁毒办：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精麻药品相关知识宣传、精麻药品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移交案件查处等工作。	乡镇无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有效鉴别易制毒精麻药品，检查存在局限性。
62	道路、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2.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行查处并治理。	道路、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需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专业人员检测，且涉及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等多个领域，乡镇检测、防控治理能力不足，行业部门落实更加有利。
三、考核评比（1项）				
63	对撰写网评文章、转载正能量信息数量考核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沙坡头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组建网评员队伍，收集网评线索，撰写网评文章，传播主流声音。	基层工作人员撰写的网评文章质量不高，受众面窄，宣传效果差，转载正能量信息到朋友圈，阅读人数少。这种指标考核不符合中央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加重了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四、整治整改（7项）				
64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污染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督促排污相关企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辖区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污染防治。	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需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判定，乡镇专业能力不足，应由行业主管部门执法处罚。
65	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住房和建筑工程领域的安全隐患整治； 2.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整治方案； 3.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乡镇缺乏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该项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更加有利。
66	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组织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国省干线公路两侧环境整治，明确公路沿线卫生边界范围，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通报至市场化养护单位或自养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维护沿线设施整洁； 3.联合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对公路两侧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4.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国省干线里程长，涉及过境村庄较多，且与公路养护单位边界不清，乡镇资金、人员不足，应由行业部门牵头负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67	对 VOCs（工业废气、汽车尾气、油漆挥发）污染深度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对 VOCs 进行监测； 2.对造成 VOCs 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治理。	VOCs 监测需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专业人员，乡镇专业能力不足，应由行业部门负责 VOCs 排放监测、整治等工作。
68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监督检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进行查处。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配置标准及脱硫脱硝等生产工艺专业性强，乡镇专业能力不足，日常巡查不能发现并处理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污染问题隐患。
69	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违法违规产能企业进行查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乡镇无法界定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无法进行清理。
70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2.《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交安委发〔2023〕19号）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积极组织全面细致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重点路段、路口以及容易出现问题的区域进行逐一梳理和检查； 2.充分协调公安、交通等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增强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镇村“三车”（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存量巨大，对驾驶人证件信息不清，信息摸排困难、工作量大，无充足的人员、经费保障全面摸排整治工作，对道路安全隐患部位缺乏专业认识判断，无法准确制定及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且主要道路巡查、排水排障工作由道路管理部门直接开展，乡镇无专业人员、排水机械设备及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五、其他（8项）				
7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入户核实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是否可以通过康复训练以及治疗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动员残疾儿童到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及训练。	残疾儿童鉴定、康复救助，需医疗单位或鉴定机构判定，由民政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更加有利。
72	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宁人常〔1998〕18号）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制定矿山安全工作奖励办法，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评选奖励标准不明确、奖励资金来源不足、缺乏有效监督机制，上交主管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更加有利。
73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五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工作； 2.负责对拟进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合理建议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负责对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示。	评选奖励标准不明确、奖励资金来源不足、缺乏有效监督机制，上交主管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更加有利。
74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奖励机制，明确奖励的范围、条件和标准； 2.完善评审程序，对拟奖励单位和个人资格进行审核评选； 3.兑现表彰奖励，授予荣誉证书、荣誉称号或发放奖金等。	评选奖励标准不明确、奖励资金来源不足、缺乏有效监督机制，上交主管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更加有利。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7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品种试验，评估性能表现； 2.制定推广计划，组织培训和宣传； 3.监督实施过程，确保技术普及与效果提升。	畜牧品种试验涉及动物遗传学、育种学、营养学、兽医学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深入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撑。乡镇在专业人才和技术力量上无法满足该项业务。
76	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八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提供专业指导，制定培训计划； 2.组织专家授课，现场示范操作； 3.跟踪评估效果，持续更新内容，确保技术传播与产业需求相匹配。	乡镇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无法满足该项业务。
7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对各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农民工工资支付涉及行业领域多，源头管理分散，乡镇无法完全统筹履行职责。
78	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	环保设施操作、运行、维护等专业性强，乡镇专业能力不足，日常巡查不能发现并处理环保设施运行问题隐患。
79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负责辖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相关管理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对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引导他们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收回原主管部门。

